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旻
　　黃詩涵
被　　告　孫德明
訴訟代理人　榮車中心桃園分中心負責人游月雲委任訴訟代理人
　　史錫凡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俊
　　張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